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32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隆达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5749342504W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4日支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工作部署，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抽样人员对当事人现场经营场所所销售的E92#车用乙醇汽油、-35#车用柴油进行了现场抽样检查，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抽样油品进行了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原件于4月21日邮寄至我部门。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抽检的E92#车用乙醇汽油，检测结论为“合格”，抽检的-35#车用柴油，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结果告知书》（附检测报告2份），同时对当事人销售被抽检批次的-35#车用柴油情况进行了询问，经询问了解已全部销售。当事人自接到《检测结果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测结果异议。针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的行为，经过审批于2023年5月15日予以立案。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5月24日提交了成品油框架合同、柴油质量检验报告、吉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油登记表、销售成品油台账、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及授权委托书进行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购进被抽检批次的-35#车用柴油，被抽检批次的-35#车用柴油购进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当事人查验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5号车用柴油质量检验报告等成品油销售资质及油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购进上述-35#车用柴油时当事人在成品油零售企业进油登记表上进行了记录，并索取了相关发票。当事人在销售上述-35#车用柴油时有详细的销售登记台账及交接班记录报表。上述-35#车用柴油于2023年2月底全部销售完毕。

经查，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35#车用柴油共计15吨，购进金额为128100.00元，柴油质量检验报告上显示的密度为0.8219 g/ml，经密度换算该批次-35#车用柴油进货价大约是7.02元/升，抽样基数为7572升。经查，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35#车用柴油共计157.98升，当日销售价格为8.20元/升，销售货值金额为1295.50元，销售利润（违法所得）为186.40元；2023年2月15日当事人未售出涉案抽检批次-35#车用柴油；2023年2月16日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35#车用柴油共计1615.05升，当日销售价格为6.17元/升，销售货值金额为9964.90元，因降



价销售，无销售利润（违法所得）；剩余抽检批次-35#车用柴油共计5798.97升，从2023年2月17日起以6.37元/升销售价格进行销售，至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货值金额为36939.44元，因降价销售，无销售利润（违法所得），上述涉案-35#车用柴油共计销售货值金额为48199.84元，销售利润（违法所得）为186.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2月14日对当事人所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E92#车用乙醇汽油及-35#车用柴油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情况以及抽样批次油品的抽样基数、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情况。

2. 2023年2月14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001610、0001611）2份，证明抽样批次油品的受检单位、产品相关信息、油品生产单位及抽检单位等相关信息情况。

3. 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类型、营业范围、经营场所等相关信息情况。

4. 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经审核批准具有销售车用乙醇汽油及柴油的主体资格。

5. 2023年4月22日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ZHZFZD2023003）1份，证明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等情况。

6. 2023年4月24日向当事人下达的检测结果告知书1份（白山市监检结[2023]02号（ZHZFZD）），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编号：STD-20230315-032S-8、STD-20230315-032S-21）2份，送





达回证1份，证明抽检的-35#车用柴油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以及具体不合格项目指标，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检测结果和相关权利义务。

7. 2023年4月24日向当事人站长李新所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清楚检测结果和权利义务，抽检批次的-35#车用柴油在2023年2月底左右全部销售完毕。

8. 2023年5月15日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对当事人对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9. 2023年5月15日向当事人下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白山市监限提[2023]03号（ZHZFZD））1份，证明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相关材料。

10. 2023年5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李新作为涉案委托代理人及具体委托权限。

11.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成品油框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

12.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证明当事人查验涉案油品供货单位的相关资质许可证明材料。

13.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柴油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油品时已查验油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14.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进油登记



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油品的日期、数量等情况。

15.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开具的吉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涉案油品的价格等情况。

16.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成品油台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交接班记录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证明涉案油品的具体销售情况。

17. 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成品油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油品进行了质量不合格原因分析，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8. 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李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配合调查人员的具体身份信息。

19. 2023年6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投资人何晓燕不能按时配合调查的原因。

20. 2023年6月19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新所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具体违法事实的询问确认情况。

21. 2023年6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开具的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2月16日再次购进-35#车用柴油的有关情况。

22. 2023年8月10日对当事人投资人何晓艳所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当事人具体违法事实的询问确认情况。

23. 2023年8月10日提供的当事人投资人何晓艳身份证复

印件1份，证明配合调查人员的具体身份信息。

该案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3年9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4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给予销售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购进涉案油品时查验了供货单位的相关资质和油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结合当事人对抽样油品检测不合





格的原因分析，应认定现场抽样基数为涉案油品的数量，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数量为7572升。当事人违法销售涉案的-35#车用柴油货值金额为48199.84元，从涉案产品货值的角度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八十项中违法程度“一般即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本案中，涉案的-35#车用柴油抽检为凝点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超标轻微，从检测指标的角度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八十项中违法程度“较轻即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超标轻微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本案中，适用自由裁量既符合违法程度较轻规定，又符合违法程度一般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并进行降价销售，也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查找问题原因并进行整改，主动说明情况并配合调查，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符合从轻处



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35#车用柴油，并决定处罚如下：1. 处违法销售-35#车用柴油货值金额等值罚款48199.84元；2. 没收销售-35#车用柴油违法所得186.40元；罚没款合计48386.24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